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7 日 14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院長兼召集人敦義 紀錄：蕭牟淵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9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19 次會報列管案件計 14 件，第 1、2、3、6、10、13 案分別由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及交通部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其餘 8 案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1. 第 1 案二仁溪主流之中洲堤防施工中，經濟部預定 100 年 12 月 15 日完工。本案解除列管。
2. 第 2 案太平溪整治工程涉中油土地，目前於 12 月 7 日公告發布實施，預計於 101 年 2 月底可完成樁位公告，後續將納入經濟部易淹水第 3 階段治理工程。本案解除列管。
3. 第 3 案內政部已完成防空警報系統遙控警報台共 1,102 台之警報音符設定，並汰換 39 台具語音功能警報器。

另內政部擬訂「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並彙整完成「內政部所

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修正草案，俟內政部核定後函頒實施。本案解除列管。

4. 第 4 案：

(1) 教育部業已完成各分區「防災校園示範學校」之災害潛勢檢核，並已於 100 年 11 月 7 日與 11 月 21 日辦理南區及北區之校園複合型災害防救逃生演練示範觀摩活動。另教育部已實施 70 場次「100 年度各級學校複合行防災演練及全國地震防災教育及緊急避難演練」，參訓人員共計 13,746 人。本案解除列管。

(2)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已與各部會召開多次協調會議，並組成專案小組持續推動。本案持續列管。

5. 第 5 案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2 月 6 日召開會議，邀集專家學者、中央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研商，達成共識，並組成專案小組以研擬推動系統化之培訓計劃、基本教材。本案持續列管。

6. 第 6 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今（100）年 2 月 20 日起加強蘇花公路巡查，每天南北向至少各巡查一次，統計今年預警性封路計 79 處，其中於封路後發生大規模災情計有 27 處，因道路已先行封閉並無人員傷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為對高速公路邊坡進行有效防護，巡查工作依時效區分為經常巡

查(每日至少1次)、定期巡查(視邊坡等級區分頻率進行)、特別巡查(颱風及大豪雨、地震後進行)，以有效提升高速公路行車安全。

本案解除列管。

7. 第7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今(100)年7月8日核復之「100年度區域降雨防災雷達站規劃及測設」案，持續辦理北、中、南三區三部防災降雨雷達之規劃測設工作。

另雲嘉南、宜蘭低漥地區建置二部雷達案，後續將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整體規劃辦理。並預定於明(101)年10月前完成設置地點選勘並提報建置計畫。

本案持續列管。

8. 第8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邀請電信事業及各災防業務主管機關，召開8次會議，研商彙整各類災防訊息發布需求，現正擬具「防救災緊急訊息傳遞區域簡訊傳送規劃建議書」一案，現循行政程序陳核中。本案持續列管。

9. 第9案100年5月4日人造雨聯合作業演練，其作業經費有關國防部執行該次演練所需添購設備、任務油料、作業人員差旅(加班)費等由經濟部水利署支應，現正辦理費用撥付作業。

另本年度及未來執行抗旱救災之空中人造雨作業費分擔原則，將持續協調。

本案持續列管。

10. 第10案交通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所轄橋梁

警戒預警功能，已辦理 6 場經驗分享座談會、4 場教育訓練，並於 100 年 9 月 9 日函送公路總局重點監控橋梁及路段資料彙整表暨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供各縣市政府建立所轄橋梁警戒預警參考。

另於高速公路各重點流域河川橋梁以「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建制雨量警戒、水位警戒及封橋警戒條件，若達到各警戒條件將自動回傳警示簡訊。

本案解除列管。

11. 第 11 案目前嘉義縣政府編列 1000 萬元，由消防局按計畫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標案之發包作業，現建築師已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11 月 22 日上網公開，12 月 1 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12 月 13 日第 2 次開標。

內政部統計截至 10 月底計畫結餘款計有 1,349 萬 4,504 元，將遵照指示依年度結餘額度賡續辦理補助事宜。

本案持續列管。

12. 第 12 案交通部將於 101 年辦理「曾文水庫流域氣象雷達加強觀測」先期評估計畫。本案持續列管。
13. 第 13 案災害防救辦公室已針對曾文、翡翠、石門、石岡壩及德基水庫進行下游水庫洩洪警報系統訪視，除德基水庫下游 3 警報站因啟動電池損壞及擴大機晶片損壞故障，台電公司已於

訪視隔天改善恢復功能，其餘水庫警報系統經檢測均正常，改進對策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函經濟部要求水庫管理單位加強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14. 第 14 案：

- (1) 經濟部及農委會已召開「研商蘭陽溪暨和平溪上游河川界點調整會議」，並經辦理共同現場會勘，有關宜蘭縣內中央管河川蘭陽溪水系、和平溪水系治理界點，涉及管理權責分工及移轉仍尚待釐清，請經濟部邀農委會再開會協商取得共識。本案持續列管。
- (2) 本案內政部將俟各縣(市)完成「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建置執行計畫」第 2 階段計畫提報後，併案召開審查會檢討及審閱。本案持續列管。
- (3) 原能會已於 10 月 27 日正式核定公告一、二、三廠緊急應變計畫 (EPZ) 範圍為 8 公里，經召開地方說明會，地方政府表達尊重專業，並願意共同配合執行後續之民眾防護措施準備事宜。

另已要求台電針對各項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與規劃進行檢討修正，並在執行過程中邀請地方主管機關參與討論提供意見，完善相關整備與規劃，俾萬一發生事故時，確實達到保護民眾安全的目的。

本案解除列管。

二、報告事項二：「行政院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推動課題與內容之修訂及參與部會 102 年預算編列報告。

李政務委員鴻源意見：

這是一個很龐大的方案，有點不明瞭為何國科會另成立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辦公室，以其少數人力及專業，是否能處理龐大的業務作好協調，使運作機制順暢，並與政府制度面之相對應窗口結合發揮效果。

另今年日本發生地震引發海嘯災害，此複合型天然災害對台灣而言，個人覺得發生機率低，複合型災害未來係需要加強整備，但預算經費要符合相對之比例原則。

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正宏意見：

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辦公室係為臨時性任務編組，相關會議召開係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執行部會間科技計劃之分工協調與整合事宜。

科技計畫之預算類分 6 個群組，而天然災害是屬環境群組，另在學門部分自然處及工程處等單位，及國研院所轄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颱洪中心、國震中心、太空中心及海洋中心等單位，這些單位之科技研發應用皆與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與落實應用息息相關。

決定：

- (一) 災害防救最末端係以預防性疏散撤離機制，確保高危險潛勢地區之民眾生命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最終目標在落實應用於支援先期預警資訊之完備，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

立時，提供幕僚作業群組精準分析研判資料，俾利指揮官裁決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 (二) 交通部本年度對於監控橋梁及路段暨封橋、封路預警系統有非常重大的改進，透過整合上游雨量資訊，建置雨量、水位警戒以提前預警應變，已大幅提高安全保護，將人命傷亡減至最低。
- (三) 本年度至今，可謂「風調雨順」，行政院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節省 110 億餘元，已撥給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用，僅保留 13 億元以因應農業生產受損或供給過剩之準備金。
- (四) 本案涉及 27 個機關單位參與推動，請李政務委員鴻源邀請國科會等相關單位開會協商，以達協調整合成效。

三、報告事項三：101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草案)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請函頒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查照辦理。
- (三) 請各主(協)辦部會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全力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演習整備工作，尤其應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擴大民眾參與，後續工作請依計畫期程推動。

四、報告事項四：100 年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作為檢討與策進。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 100 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經統計南瑪都颱風開設時間最長達 107 小時，颱風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指揮官為內政部長，惟因江部長眼睛不適，請經濟部施顏祥部長擔任指揮官前後計 5 天，請加以註記。
- (三) 本案後續請內政部針對地震所引發之海嘯、核災等複合式災害應變機制，修正相關作業規定。
- (四) 本年度汛期已結束，感謝各部會所有防災應變人員的努力付出與辛勞，將天然災害對人命威脅降為零死亡與財產損失減到最小，請本院災防辦公室函請各相關部會對於防救災人員給予行政獎勵以資勉勵。

陸、散會。